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
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Dedicated Fund on Branding,
Upgrading and Domestic Sales

「BUD專項基金」

申請資助範圍（摘要）

最後更新：2025年11月

本摘要謹供參考，詳情及資助要求以內地計劃和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的申請指引為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BUD專項基金」執行機構保留修訂本文之條款和細則的權利及最終決定權。如有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電話: (852) 2788 6088

電郵: bud_sec@hkpc.org

網址: www.bud.hkpc.org



BUD專項基金執行機構
The BUD Fund Implementer



計劃項目前，先了解你的選項

1 計劃

內地計劃 或
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

BUD專項基金「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的資助地域範圍涵蓋東南亞國家聯盟十國（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澳洲、奧地利、巴林、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加拿大、智利、丹麥、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四國（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芬蘭、法國、格魯吉亞、德國、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澳門、墨西哥、荷蘭、新西蘭、秘魯、瑞典、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和英國共39個經濟體。

2 項目目標

須符合資助範疇，
即與 **發展品牌**、
升級轉型、**拓展營銷**
至少一項有關

詳細例子：
參閱申請指引附件一

3 項目類別

第(i)類申請項目 或
第(ii)類申請項目

「第(ii)類申請項目」適合已具備全盤業務發展計劃的企業申請。如企業未有具體的業務發展計劃，可申請「第(i)類申請項目」，聘用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以制定「全盤業務發展計劃」。

4 項目措施

從**申請資助範圍**（本摘要文件）中選取合適的項目措施，組合成能幫助企業達致目標的申請項目

（項目的預算開支需符合百分比或金額上限要求）

資助範圍：
摘要可參考本文件，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附件六及附件七

審批標準：
參閱申請指引 4.3

下載預算規劃工具
(Excel格式)

5 撥款方式

申領首期撥款 或
不申領首期撥款

撥款安排：
參閱申請指引 5.1

「BUD專項基金」- 申請資助範圍(摘要)

項目措施	預算及資助比例上限 (每個申請項目計算)	可獲/不可獲資助的項目開支 - 摘要 (資料出處：「BUD專項基金」申請指引 附件六及附件七)	申請者需要提供的細節 - 摘要 (資料出處：「BUD專項基金」網上申請表)
增設新業務單位	不可多於 項目總開支的 20%	✔ 可獲資助：於中國內地,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經濟體新業務單位的相關開支， 限於牌照 / 註冊費、裝修費、租賃費(可資助上限為三個月) 及就轉型而新增設業務單位相關的專業費用 ✘ 不可獲資助：水電煤等費用、簿記費用、聘請秘書服務及其他日常營運性質開支項目，例如購買電腦、咖啡機等; 現有業務單位的日常或例行運作開支	措施推行地點、租金、 其他相關運作開支、 用途及與發展當地業務的直接關係等
增聘員工	不可多於 項目總開支的 50% 如經中介公司以合約服務提供，有關費用應撥入「委聘外部顧問/執行機構」的開支。	✔ 可獲資助：與項目直接相關的額外人手的薪金及其在項目推行期間的相關開支; 於中國內地,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經濟體招聘的額外員工的開支(最長為6個月) ✘ 不可獲資助：現有員工的薪金	職責、薪金、聘用時間， 附帶開支如MPF、招聘廣告費等 *須遵守申請指引附件四的《員工招聘指引》
購買/租賃機器/設備	不可多於 項目總開支的 70%	✔ 可獲資助：項目專用及具特別功能的額外機器 / 設備的開支 (包括製造新產品的模具、專用及具特別功能的電腦硬件和軟件) 及其附帶開支 ✘ 不可獲資助：現有的業務單位的日常運作使用的機器/設備 以及機器/設備的保險費、現有機器/設備的保養費、現有產品的模具費	機器/設備/電腦軟件名稱、 規格、數量與成本、 用途及與發展當地業務的直接關係等
製作/購買產品樣本或樣板的直接開支	不可多於 項目總開支的 30%	✔ 可獲資助：項目中涉及製作 / 購買產品樣本，作開發 / 示範用途的產品樣本或樣板的直接開支 ✘ 不可獲資助：貴重物料以製作樣本或樣板並可能重用作銷售用途 例如: 鑽石及黃金作珠寶樣本/樣板。	樣本內容與數量、 用途及與發展當地業務的直接關係等

「BUD專項基金」- 申請資助範圍(摘要)

項目措施	預算及資助比例上限 (每個申請項目計算)	可獲/不可獲資助的項目開支 - 摘要 (資料出處：「BUD專項基金」申請指引 附件六及附件七)	申請者需要提供的細節 - 摘要 (資料出處：「BUD專項基金」網上申請表)
投放直接與項目 相關的廣告	不可多於 項目總開支的 50%	✔ 可獲資助：項目中廣告的直接開支 包括投放廣告的開支及有關費用、贊助費；聘請代言人、代言推廣、購入肖像使用權及/或聘用網紅(KOL)等相關費用; 與廣告措施相關的代營運費(時期不多於6個月) ✘ 不可獲資助：香港、中國內地、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經濟體以外的廣告; 廣告涉及的保證金、分紅、上架費用等開支	廣告媒體、數量、推廣地區、對象等 相關開支：代言推廣、肖像使用權、KOL等 如涉及利用香港媒體進行推廣， 須 說明與發展當地業務的關係
展覽會 (包括虛擬展覽會)及 宣傳活動	- 展覽會的相關交通及住宿開支 應撥入「來往香港及中國內地 /自貿協定/投資協定經濟體的 交通及住宿開支」	✔ 可獲資助：參加香港、中國內地、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經濟體的展覽會 / 展銷會 ✘ 不可獲資助：不可獲資助：參加香港、中國內地、自貿協定或投資協定經濟體以外地區的展覽會	該展會與發展當地業務的直接關係等
來往香港及中國內地/ 自貿協定/投資協定經濟體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不可多於 項目總開支的 20%	✔ 可獲資助：與項目措施有關的交通及住宿開支。交通費只包括過境往返香港與中國內地或自貿協定 / 投資協定經濟體的交通費及過境往返香港與中國內地或自貿協定 / 投資協定經濟體行程一部份的境內交通費。 ✘ 不可獲資助：並非與項目措施有關的交通及住宿開支，或是由一般業務的巡視、聯繫、諮詢或協商等而起的開支；只在香港、中國內地、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經濟體的境內交通費用，而並非過境來往香港與中國內地或自貿協定 / 投資協定經濟體的行程一部份開支；以及香港、中國內地、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經濟體以外地區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涉及人數、交通總開支、 住宿晚數、房間數目、住宿開支等

「BUD專項基金」- 申請資助範圍(摘要)

項目措施	預算及資助比例上限 (每個申請項目計算)	可獲/不可獲資助的項目開支 - 摘要 (資料出處：「BUD專項基金」申請指引 附件六及附件七)	申請者需要提供的細節 - 摘要 (資料出處：「BUD專項基金」網上申請表)
設計及建立 網上銷售平台	-	✔ 可獲資助：設計及建立網上銷售平台的開支; 與建立網上銷售平台相關的代營運費(為期不多於6個月) ✘ 不可獲資助：已建立的網上銷售平台的代營運費，包括支付予第三方平台的官方服務費，以及就線上客服 / 網店推廣策劃 / 數據分析等支付予其他營辦商的服務費。	第三方平台名稱、 已建立的網店名稱或連結、 用途及與發展當地業務的直接關係等
建立 / 優化公司網頁	優化公司網頁每宗申請 最高港幣10萬元	✔ 可獲資助：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的公司網站開支	網頁內容、推廣地區 / 對象、 用途及與發展當地業務的直接關係等
製作 / 優化流動應用程式	不可多於 項目總開支的 50%	✔ 可獲資助：製作或優化於流動器材上使用的應用程式 (只限推廣用途)	應用程式內容、推廣地區 / 對象、 用途及與發展當地業務的直接關係等
設計 / 製作宣傳品	-	✔ 可獲資助：製作宣傳品(例如：傳單、小冊子、海報等)以及其他相關的開支	宣傳品的種類、內容、推廣對象、 用途及與發展當地業務的直接關係等。如 涉及印刷品，須提供尺寸及頁數等資料
檢測 / 認證註冊	-	✔ 可獲資助：於香港、中國內地、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經濟體進行 檢測 / 認證 / 註冊的開支	檢測 / 認證註冊內容、用途以及 用途及與發展當地業務的直接關係等
申請產品專利 / 申請 商標註冊	每間企業最高累計 資助額為港幣60萬元	✔ 可獲資助：項目直接相關的專利 / 商標註冊 / 外觀設計 / 實用新型專利註冊 / 版權保護	申請專利 / 商標內容等。 如涉及商標註冊，須確認企業已進行查冊 並確定擬註冊商標可接受註冊

「BUD專項基金」 - 申請資助範圍(摘要)

項目措施	預算及資助比例上限 (每個申請項目計算)	可獲/不可獲資助的項目開支 - 摘要 (資料出處：「BUD專項基金」申請指引 附件六及附件七)	申請者需要提供的細節 - 摘要 (資料出處：「BUD專項基金」網上申請表)
為獲批項目所需的 帳目外聘核數費	每次最多港幣1萬元，並計入企業的資助上限	 可獲資助： 核准項目的外聘核數費用	
其他直接開支	-	 可獲資助： - 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或自貿及投資協定經濟體舉辦或參與宣傳活動(例如：新產品發佈會) - 項目直接相關的品牌 / 科技採購或授權使用費 - 採購項目所涉及的消耗品開支 (必須在申請中詳述) 貨品及服務的採購必須按照申請指引 5.6 部份所述的採購程序執行 - 委聘外部顧問 / 執行機構費用  不可獲資助： - 組織 / 參加中國內地或自貿及投資協定經濟體及香港以外的推廣活動 - 以銷售為目的之分店 / 產品陳列費、上架費用及按銷售業績 / 營利計算之佣金等 (包括實體店及網上銷售點) - 在陳列 / 銷售點用作產品陳列用途的陳列架及傢俱 - 禮品、紀念品或宣傳用之獎品費 - 娛樂或膳食費 - 參加工商或專業團體的費用 - 未有特定用途的支出，例如: 雜費、意外開支等	

相關資源

內地計劃申請指引

[Funding Guide - Mainland Programme - Chinese](#)



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申請指引

[Funding Guide - FTA and IPPA Programme - Chinese](#)



閱讀後意見調查

本文件對你計劃提交的申請項目有幫助嗎？

歡迎掃描左方QR code 或[按此評分](#)

電話: (852) 2788 6088

電郵: bud_sec@hkpc.org

網址: www.bud.hkpc.org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BUD專項基金執行機構
The BUD Fund Implementer

 **hkpc**
生產力局